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美娟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ro2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762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0762756A00_ATTCH1.odf、0762756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有關「106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稱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國文科儲備評閱委員招募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1678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請貴校注意以下訊息：
 - (一)請推薦具寫作教學經驗與熱忱，並有意願參與正式閱卷工作之國文教師。每校限推薦1名教師，全國共80名。
 - (二)為維持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公正性，若有直系親屬或授課對象含應屆考生之國文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 (三)為維護閱卷品質，本次報名之教師，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經培訓並評選為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須全程參與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之閱卷工作。
 - (四)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5年11月及106年3月間

各舉辦1次，每次為期1天。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發開會通知單。因人數眾多，將不受理場次異動。

(五)請欲報名106年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後(如附件)，以學校為單位於105年9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8601-8910)，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逾時恕不受理報名。

(六)請核予參與培訓之教師公(差)假及課務調整，參與培訓之交通補助費將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玳聿小姐，電話02-7714-8572。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局課程發展科